

2025 年度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出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坚守安全防线，促进平安吴江建设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充分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重大责任，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654 人，提起公诉 2002 人。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21 人。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办理相关案件 4 件 9 人。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起诉恶势力犯罪团伙 3 人，1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门人才库。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社会危险性不大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准逮捕 251 人，不起诉 276 人。规范做好行刑双向衔接工作，发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书 123 份，有效避免“以罚代刑”和“不刑不罚”。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结合司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难题，制发检察建议 5 份，报送情况反映 14 篇，助力堵塞漏洞、建章立制。深入调研省际水域利用“三无船舶”流动赌博问题，撰写专

题报告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推动多部门联合整治。积极融入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实体进驻区综治中心，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一年来，窗口共接待各类信访 346 件，具备回复条件的群众信访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有效回复率 100%。妥善处理上级交办信访案件，全力做好释法说理，成功化解 5 件陈年信访积案。

守护城市运行安全。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紧盯公共安全重点领域精准履职，合力防范风险隐患。联合举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与内部管控”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安全韧性。与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现场调查纺织企业 4 次，督促整改有限空间防护设备风险隐患，“公益诉讼+应急”助力安全生产工作在全市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围绕人防工程、充电桩安全、消防设施等领域开展监督，制发检察建议书 4 份。推动区发改委出台《吴江区住宅小区人防工程维护资金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明确资金缴存、支出管理、收益权限等内容；督促商业综合体增配锂电池灭火器 28 具，改造自动喷淋装置 6 处；推动老旧小区拆除违规充电设施，整治安全隐患 53 处。

2. 围绕中心大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新颁布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做实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平等保护。依法惩治危害企业、企业家权益犯罪，全年起诉 47 件 75 人。联合举办示范区“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开放日活动，出台《示范区营商环境法律监督服务

中心工作方案》，为企业量身定制检察服务。“企检服务中心”接待企业来访 83 次，走访企业和行业协会 20 余家，开展法治培训 13 次，制定纺织行业风险防范指引，研发法治课程 8 门，制作普法视频 4 部，为 14 家企业提供风险防控和法律服务建议。妥善办理一起纺织行业利用“专人背债”方式实施的合同诈骗、妨害作证案，联合公安机关为 14 家被害企业追赃挽损 1000 余万元，获企业来信致谢，最高检第四评议组在现场听庭评议后给予肯定，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评议庭。

护航产业科技创新。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商业秘密保护联盟”，开展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同堂培训，联合发布《示范区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2022-2025）》，系统总结实践经验。联合区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建法治服务专班，针对辖区某重点企业存在的商业秘密泄露风险，深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宣讲，提出优化区域分级管理、升级监控等整改建议 20 余条。深化“打击+治理+服务”三位一体保护体系，公检法联合高质效办理苏州“8.08”侵犯音乐著作权专案，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获《江苏法治报》报道。

擦亮生态绿色基底。示范区检察院、法院联合举办水生态执法司法协同保护主题活动，会签《水生态保护司法协同实施意见》，构建跨域司法协同新格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被示范区执委会上报国家发改委参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经验。强化刑事打击与公益诉讼治理有效衔接，针

对污染跨域水体犯罪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偿生态修复金 2500 余万元，推动上下游公益修复，案件入选最高检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全省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十周年典型案例。践行修复性司法理念，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办理一起生态损害赔偿案，在全省首次以“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作为替代性修复手段，将赔偿金用于打造生物多样性观测场站，引导企业从“生态破坏者”转为“生态保护者”，案件入选省生态环境厅、省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

3. 保障民生福祉，用心办好暖心实事

回应群众急难愁盼。聚焦群众密切关注、反映集中的重点领域强化履职，有效纾解民忧保护民利。落实上级关于群众“房前屋后”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要求，聚焦群众反映的噪声、固废、异味、黑臭水体等问题，摸排线索 10 条，覆盖全区 10 个乡镇、街道，合力解决群众“家门口”的环境问题。落实最高检“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行动，对生鲜电商、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业态食品安全开展专项监督。针对农贸市场“生鲜灯”、足浴店无证经营食品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改。办理“6.06”生产、销售假药专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主张惩罚性赔偿 1.97 亿元。针对药品销售来源不明等问题，推动主管部门开展“清源行动”，累计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380 余家，立案 7 起，罚款 70 余万元。对一起组织 289 名人员骗取失业保险待遇 428 万元的案件嫌疑人从快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依法严惩欺诈骗保行为，助力完善社保基金安全屏障。

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多方聚力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与区委社工部联合搭建劳动者权益保障平台，聚焦外卖骑手电动车租赁退费难、虚假招聘等问题，开展多部门座谈 5 次，研究解决方案。就电动车非法改装开展监督，督促职能部门对 2 家电动车销售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对违法改装加装等行为罚款 12.2 万元。加强对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53 件，发放救助金 90 万元。依托《关于建立特殊群体权益保障联动机制的意见》，办理涉未成年人、老年人、智力障碍妇女等群体支持起诉案件 31 件，帮助农民工追讨薪资 28 万余元。联合示范区检察机关出台《示范区社区矫正对象异地就医外出请销假管理细则》，构建动态监管体系，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销假合法权益。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零容忍”态度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全年共起诉 64 件 78 人。持续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和家庭教育指导，帮助 9 人返学、28 人就业。持续 10 年向教育局制发《在校未成年人涉案“绿黄红”三级预警通报》，实现在校生连续 5 年“零犯罪”。联合教育部门研发出版《面包屋的小秘密》幼儿自护绘本，并配套设计三套主题课程教案，完善未成年人防性侵课程体系。“拥抱青春·守护花开”未成年人防性侵志愿服务项目荣获中央社会工作部等 22 部门联合评选的“2024 年度全国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检爱江苗”未检工作室获评全省首批“苏小蓝”未检品牌建设成果选树宣传对象，被《新华日报》《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

4. 强化法律监督，着力提升办案质效

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强化对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努力实现打击犯罪同人权保障有机统一。全年共向侦查、审判机关提出各类纠正意见 53 件。强化监检衔接配合，汇聚反腐败斗争合力，依法起诉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 16 人，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2 件 2 人。联合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就疑难复杂案件处理、涉案财物处置等达成共识，合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联合出台《预防和纠正刑事案件“久拖不决”工作实施细则》，加强信息共享、协作配合、分类施策，全年共清理刑事“挂案”1800 余件，工作成效获省检察院肯定。健全检警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涉信访案件事前事中会商制度，通过联合释法、人民调解员参与等方式，成功化解涉刑事“挂案”矛盾纠纷 7 件。

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全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50 件。加强破产检察监督，聚焦恶意逃废债、虚假债权申报等现象，制发检察建议 7 件，保障市场主体挽救和出清。办理的“某酒店破产重整监督案”入选全市高质效案例。强化科技赋能，自主研发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瑕疵类案监督模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模型汇编。加大对“小案重罚”“过罚不当”以及“重复处罚”等问题的监督力度，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18 件，2 份检察意见书入选全市优秀检察意见书。

做深做实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工作，联合法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5 件。结合近三年来行政机关败诉裁判文书开展调研，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区司法局、综合执法局联合开展专

项执法监督 16 次，对 2702 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全科式”执法专业轮训。

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以“六长出题”为抓手，持续强化公益守护。全年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6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 件，2839 万元诉讼请求金额得到法院判决支持。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维护管理”纳入“检察、审计、巡察”三方协作重点项目，通过梳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及实地调查，推动整改健身器材安全隐患 3 类 131 处，守护群众“家门口的健身房”。自主研发股权转让“阴阳合同”逃避缴纳税款公益诉讼监督数字模型，被最高检推广，全国检察机关依托该模型办理相关案件 56 件。

5. 夯实发展根基，持续锻造检察铁军

思想淬炼强党性。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一年来，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案件 16 次。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构建“党组-总支-支部”学习责任体系，全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19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3 次，支部“周三学习”46 期，警示教育 4 次。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发展，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融党建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第一党支部获评苏州市检察机关“四强”党支部。

素能并重固根本。聚焦专业化梯队培养，严格选任 2 名检察官、13 名高阶段检察官助理，优化骨干储备。与示范区检察机关、板块部门、上级检察机关互派交流 10 人次，助力提升干警履职能

力。与苏州大学未来校区共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在党建联学、品牌共建、理论研究等 7 方面深化合作。全院干警获市级以上荣誉表彰 17 项，在市级以上各类比武竞赛中获奖 5 人次，入选省级人才库 12 人次，涌现出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两打”专项行动突出个人、全国检察技术技能竞赛“技术能手”、法治副校长比赛全国季军等一批先进典型。全年入选市级以上优秀检察建议 2 份、优秀法律文书 7 份、课题立项 5 个，向高校推荐课程 50 节，干警在国家检察官学院等平台授课 9 人次。

严管厚爱强作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从严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33 批次，谈话教育 144 人次。成立院纪律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出台《关于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的规定》，制定严管厚爱事项清单，扎实推进资产管理、公车使用、招标采购等 5 类专项监督。举办健康讲座等关心关爱干警活动 10 余次。加强办案风险防控，强化案件流程监控、质量评查，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院干警主动记录报告有关情况 34 件。创新开展示范区案件联合评查、交叉评查、人民监督员跨域监督工作，举办办案质效协同管理评审会，对常见罪名案件开展“全面体检”。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7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94.5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7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7.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92.58	本年支出合计	5,692.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692.58	总计	5,692.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92.58	5,692.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4.58	4,594.58						
20404	检察	4,594.58	4,594.58						
2040401	行政运行	3,898.50	3,898.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9	214.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1.69	481.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0	14.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0	14.7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70	14.7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4	15.7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4	15.7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4	1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55	1,06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7.55	1,06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96	347.9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39	309.39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20	410.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92. 58	4,981. 79	710. 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4. 58	3,898. 50	696. 08			
20404	检察	4,594. 58	3,898. 50	696. 08			
2040401	行政运行	3,898. 50	3,898. 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 39		214. 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1. 69		481. 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 70		14. 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 70		14. 7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 70		14. 7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74	15. 7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74	15. 7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74	15. 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 55	1,067. 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7. 55	1,067. 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 96	347. 9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 39	309. 39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20	410.2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7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94.58	4,594.5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70		14.7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4	15.7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7.55	1,067.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92.58	本年支出合计	5,692.58	5,677.87	14.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692.58	总计	5,692.58	5,677.87	14.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92.58	4,981.79	71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4.58	3,898.50	696.08
20404	检察	4,594.58	3,898.50	696.08
2040401	行政运行	3,898.50	3,898.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9		214.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1.69		481.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0		14.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0		14.7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70		14.7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4	15.7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4	15.7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4	1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55	1,06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7.55	1,06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96	347.9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39	309.39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20	410.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81.79	4,474.48	507.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4.95	4,294.95	
30101	基本工资	532.01	532.01	
30102	津贴补贴	1,460.04	1,460.04	
30103	奖金	925.73	925.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72	292.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36	146.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66	146.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	5.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96	347.96	
30114	医疗费	26.87	26.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14	41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55		487.55
30201	办公费	18.99		18.99
30202	印刷费	4.44		4.44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8		1.78
30206	电费	42.87		42.87
30207	邮电费	28.02		28.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0.36
30211	差旅费	65.80		6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61		13.61
30214	租赁费	2.46		2.46
30215	会议费	5.03		5.03

30216	培训费	6.63		6.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1.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53		0.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73		43.73
30228	工会经费	46.88		46.88
30229	福利费	5.70		5.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75		67.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1		129.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53	179.53	
30301	离休费	36.51	36.51	
30302	退休费	122.31	122.3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8	18.3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	2.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9.77		19.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1		15.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2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4		4.04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77.87	4,981.79	696.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4.58	3,898.50	696.08
20404	检察	4,594.58	3,898.50	696.08
2040401	行政运行	3,898.50	3,898.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9		214.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1.69		481.6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4	15.7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4	15.7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74	1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55	1,06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7.55	1,06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96	347.9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39	309.39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20	410.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81.79	4,474.48	507.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4.95	4,294.95	
30101	基本工资	532.01	532.01	
30102	津贴补贴	1,460.04	1,460.04	
30103	奖金	925.73	925.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72	292.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36	146.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66	146.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	5.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96	347.96	
30114	医疗费	26.87	26.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14	41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55		487.55
30201	办公费	18.99		18.99
30202	印刷费	4.44		4.44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8		1.78
30206	电费	42.87		42.87
30207	邮电费	28.02		28.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0.36
30211	差旅费	65.80		6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61		13.61
30214	租赁费	2.46		2.46
30215	会议费	5.03		5.03
30216	培训费	6.63		6.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1.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53		0.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73		43.73
30228	工会经费	46.88		46.88
30229	福利费	5.70		5.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75		67.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1		129.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53	179.53	
30301	离休费	36.51	36.51	
30302	退休费	122.31	122.3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8	18.3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	2.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9.77		19.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1		15.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2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 04		4. 04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0.00	2.00	0.00	2.00	4.00	5.03	10.00	3.16	0.00	2.00	0.00	2.00	1.16	6.6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6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119
组织培训次数(个)	14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70		14.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0		14.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0		14.7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70		14.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55
30201	办公费	18.99
30202	印刷费	4.44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78
30206	电费	42.87
30207	邮电费	28.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0211	差旅费	6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61
30214	租赁费	2.46
30215	会议费	5.03
30216	培训费	6.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73
30228	工会经费	46.88
30229	福利费	5.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9.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4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76.7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8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1.9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9.9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69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6 万元，增长 1.1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692.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9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6 万元，增长 1.11%，变动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主要是信息化经费、物业费等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5,692.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69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6 万元，增长 1.11%，变动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主要是信息化经费、物业费等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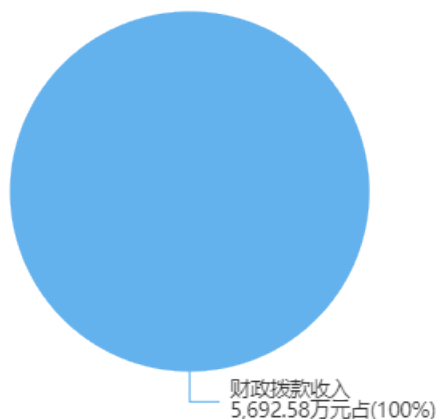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92.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92.5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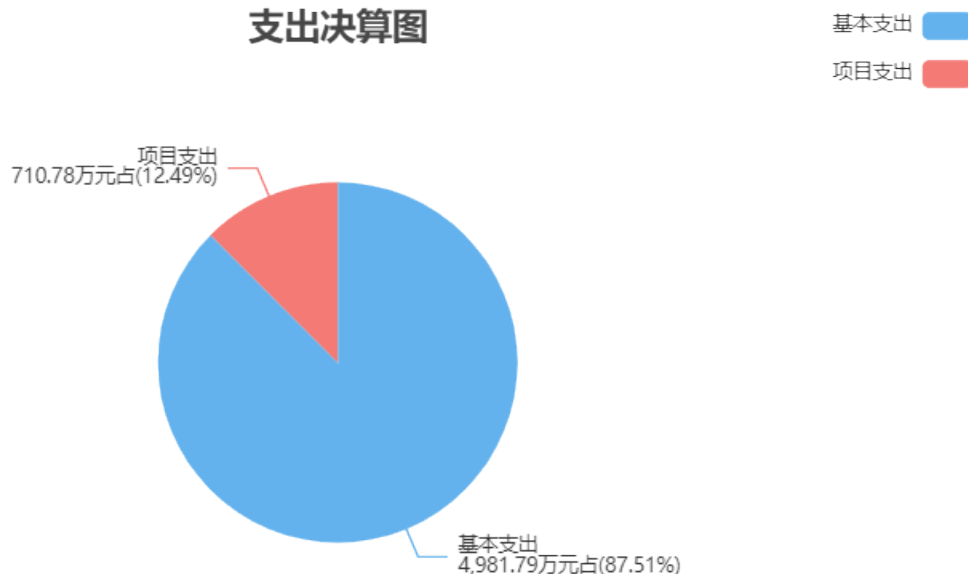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692.5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981.79 万元, 占 87.51%; 项目支出 710.78 万元, 占 12.49%;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支出決算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69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6 万元，增长 1.11%，变动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主要是信息化经费、物业费等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692.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72.2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672.03 万元，支出决算 3,8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增资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77 万元，支出决算 21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信息化项目经费。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53 万元，支出决算 48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14.71 万元，支出决算 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际执行数与预算下达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7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为信创替代产品补贴款，未列入年初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39.49 万元，支出决算 34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涉及调整业务和新增人员，年中增资追加经费。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10.85 万元，支出决算 30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 1 名在职人员退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05.16 万元，支出决算 4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涉及调整业务和新增人员，年中增资追加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81.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74.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0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67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89 万元，增长 0.85%，变动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主要是信息化经费、物业费等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81.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74.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0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51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3 辆，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29%；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71%。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加强“三公”经费总额控制。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加强“三公”经费总额控制。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6 万元，接待 18 批次，166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来院调研交流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03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5.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119 人次，开支内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检察协作座谈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6.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加强“三公”两费总额控制。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4 个，组织培训 138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提升、检察官任职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系本年度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尾款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0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49 万元，减少 8.72%，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优化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6.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1.9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9.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4.7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86.49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